《大陸居民臺灣正體字講義》一簡多繁辨析之「蔑、衊」→「蔑」

辨音：「蔑、衊」音miè。

辨意：「蔑」是指眼睛因疲憊而眼神茫然無光彩、無、沒有、拋棄、輕視、怠慢、卑微、古地名，如「蔑以復加」（同「無以復加」）、「蔑不有成」（同「無不有成」）、「輕蔑」、「蔑視」、「蔑稱」等。而「衊」則是指汙血、塗抹、捏造罪名或陷害他人（亦指造謠毀損他人名節或聲譽），如「誣衊」（又作「汙衊」）等。現代語境中區分「蔑」和「衊」，只要記住「蔑」單純指輕視或怠慢之意，而「衊」則是捏造罪名陷害他人，強調不實之栽贓誹謗。

偏旁辨析：只有「蔑」可作偏旁，如「瀎」、「幭」、「懱」、「礣」、「襪」、「蠛」、「衊」、「鱴」等。